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60001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詞彙整表、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

主旨：有關「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」之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及風險有關專有名詞，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公司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時，應採用本公會訂定之「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，且不得增刪、修改，惟可視需要於通知內容以外，另行增加公司名稱、聯絡資訊及問候語等文字。
- 二、本公會就風險有關專有名詞及其名詞解釋、計算公式，訂定名詞彙整表（如附件2），請各公司依照「名詞彙整表」之內容辦理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公會102年2月19日中期商字第1020000531號函及102年5月29日中期商字第1020002973號函自106年5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